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双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虞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;同意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《聚光科技	(杭州)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
意见》的签字页))		

独立董事:	
刘维屏	
陈伟华	
刘	

年 月 日